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16號

聲 請 人 林松永

相 對 人 林張秀英 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腦中風後遺症，經治療後均不見起色，目前已不能處理自己之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暨指定關係人林麗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，是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，且按家事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業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死亡，有本院死亡通報報警示附卷可稽，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即歸於消滅，已無受監護宣告之適格，亦無為監護宣告之必要；又相對人其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形既無從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